

會議機密維護之具體做法

- 1、會議議事範圍，涉及公務機密需保密者，應以秘密方式舉行。
- 2、秘密會議之會場須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場所舉行，以防止竊聽。
- 3、參加秘密會議之人員，應經調查合格，並以與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關係者為限；凡與議題無關者，主席得令退出會場。
- 4、秘密會議之資料附件，應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，避免機密外洩。

